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391號

原告 詹文哲

被告 蔡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伍佰玖拾捌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嗣於審理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經核原告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因事實援引刑事判決之認定，略為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1日下午13時56分許，騎乘MCE-8811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北市○○區市○○道○段第2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玉成街交岔口時，欲左轉玉成街，本應注意於多車道左轉彎時，應先駛入內側車道，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MTP-773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於同向第1車道，因煞避不及，其右側車身與肇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致受有左側第八肋骨骨折、頭皮撕裂傷約2公分、一顆門牙破裂、皮鈍傷、頭部其他部位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右側手肘擦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大腳趾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4萬1,668元，又原告原有2份工作，休養期間分別受有薪資損失6萬4,759元及3萬8,745元，又原告受傷後，日常生活非常不便，且因而無法工作，身心飽受折磨，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精神損害。另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1萬5,150元。以上合計逾25萬元，本件請求25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被告就刑事判決認定其有過失乙節不爭執，但爭執原告提出損害之明細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機車，貿然左轉，因而碰撞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原告身體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台北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41頁、第111至113頁、第117頁至119頁）。另被告之上揭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審交簡字第236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至16頁），堪信被告確有過失行為，則其就本件過失行為所致原告所生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所受損害金額之判斷：

1.醫藥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醫藥費4萬1,668元，並提出台北長庚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元德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下稱臺北忠孝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43頁至47頁、第53頁至61頁、第67頁、第127頁至133頁）。查，原告因頭皮撕裂傷、左側第八肋骨骨折、門牙破裂、皮鈍傷、頭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右側手肘擦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大腳趾擦傷等傷勢，於107年12月1日、4日、12日及25日先後至臺北忠孝醫院急診。另因頭部鈍傷、胸部挫傷、左足挫傷、頸部鈍傷之傷勢，於同年12月2日15時43分至台北長庚醫院急診，同日17時離院。再因左側第八肋骨骨折之傷勢，於同年12月8日16時47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治療後於同日17時23分離院，又於12月19日0時41分至臺大醫院急診，同日1時30分離院，又於108年1月3日14時34分至臺大醫院急診，同日15時16分離院，又先後於108年1月25日及2月15日至臺大醫院門診等情有上開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第49頁、第125頁）。依原告之治療過程來看，其本件事故當天前往臺北忠孝醫院急診，後續亦多次回同院急診，此部分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應認有必要，然其在事故翌日就相同傷勢又前往台北長庚醫院急診，在醫院治療期間僅約2小時即離院，及12月5日復前往同院就診，是否有其必要性，未見原告提出證據以佐，是以就台北長庚醫院部分之醫療費用（就診日期107年12月2日、同年12月5日、108年2月11日），應不能准許。另原告至臺大醫院就診係就左側第八肋骨骨折之傷勢進行後續治療，該傷勢係本件事故所致，故此部分之醫療費用即認屬必要，然其中107年12月8日、19日、108年1月3日及2月15日均支出「證明書費」，除其中2月15日部分認提出於本院而認係有必要外，其餘3次支出之證明書費不能准許。另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一顆門牙破裂之傷害，原告於108年1

01 月16日起至31日止接受假牙製作之治療，支出3萬2,000
02 元，有元德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可佐，應屬必要。綜
03 上說明，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扣除台北長庚醫院2,620元
04 、證明書費600元後，其餘3萬8,448元，應予准許。

05 2.薪資損失部分：

06 按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
07 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
08 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
09 的損害。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以受有實際損害
10 為要件。原告主張其原有2份工作，休養期間受有薪資損
11 失6萬4,759元及3萬8,745元等語，並提出其所任職之
12 保華名品有限公司（下稱保華公司）所開立之請假證明、
13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存簿交易
14 明細、UBER EAT薪資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77頁至10
15 9頁）。查，依前揭臺北忠孝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固記載
16 ，建議原告休養1個月。另依請假證明，原告於107年12
17 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向保華公司請傷病假。然觀之原告系
18 爭傷害之傷勢情形，及其歷次急診或就診過程，均經醫院
19 為治療後即於同日離院，則醫院建議其所應進行之休養，
20 是否即係以停止工作為必要，自非無疑。且原告請傷病假
21 期間，是否保華公司完全未給付薪資，亦未見原告舉證。
22 至於原告提出106年度所得稅資料、UBER EAT薪資明細，
23 要僅能認定原告在事故發生前之薪資收入狀況，尚無從逕
24 認其在本件事故發生後，確有薪資收入損失。故依現有證
25 據資料，尚無法認定原告確已無法進行一般工作，則原告
26 所主張受有薪資之損失，即屬無據。

27 3.精神損害賠償部分

28 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10萬元精神慰撫金等語。按精神慰撫
29 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
30 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最高
31 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原

告為高中畢業，案發時擔任業務經理，107年度所得約61萬餘元，名下2筆不動產，財產總額約336萬元；被告為二專畢業，案發時於公證公司任職客戶服務，107年度所得約102萬餘元，名下3筆不動產，財產總額約620萬元等情，經兩造分別陳明及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30頁、第37頁、第140頁）。再斟酌原告因受系爭傷害所受之身體及精神痛苦，及事故發生後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因系爭傷害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上之損害在3萬6,000元範圍內，應屬適當，為有理由，逾前開金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4.系爭機車受損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1萬5,150元等語，被告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5.綜上，原告所受之損害應為8萬9,598元（即醫藥費3萬8,448元、慰撫金3萬6,00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萬5,150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萬9,598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明，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無庸為准駁回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任何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秋莉